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INET GROUP LIMITED**

**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17)

### 延期召開董事會會議

謹此提述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舉行董事會（「董事會」）會議（「董事會會議」），藉以（其中包括）批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及年度報告，以及考慮派付股息（如適用）。

董事會謹此宣佈，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完成上述尚未發佈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及年度報告，董事會會議將延期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一）舉行。

承董事會命  
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  
勞玉儀  
主席兼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勞玉儀女士及李裕忠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偉健先生、蕭兆齡先生及梁志雄先生。

本公佈（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分，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七天在GEM網頁 [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頁 [www.finet.hk](http://www.finet.hk) 上刊登。